

附件 3：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3 月 30 日	就相关评选细则征求部门意见，下发正式通知；	
3 月 30 日 - 4 月 12 日	申报“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支部填写表格（附件）；	二级学院分团委将盖章的纸质版汇总后上交校团委，电子版发至 sicfltuawei@163.com，供校团委审核。
3 月 30 日 - 4 月 12 日	个人奖项申报人填写表格；	请自行复印表格、打印成绩单、接受宿管部门资格审核，由申报人本人携带申报表及个人相关证件，4 月 6 日-4 月 9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由申报人本人携带申报表及个人相关证件，到北区三号楼（118 室）找叶老师进行资格审核。
4 月 12 日 上午 12:00 前	申报人将申报表交至辅导员老师处；	等待所在团支部评审后，辅导员交至二级学院分团委处，学院内组织综合评审。
4 月 14 日 中午 12:00 前	各学院分团委完成学院全部申报评选材料及《2021-2022 学年共青团先进评选汇总表》；	
4 月 19 日 下午 16:00 前	各学院在学院公示栏中对拟推荐的先进个人和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申报情况进行公示，并完成《2021-2022 学年共青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优表彰公示回执》；	
4 月 20 日 下午 16:00 前	各学院分团委将全部申报表交至校团委，进行终评审批。	学院纸质版盖章后交至校团委，并将电子版发至学校团委邮箱 sicfltuawei@163.com，供校团委审核。
暂定 4 月 26 日 下午 16:10	八号楼二楼报告厅，各学院分团委工作成果展示	五四红旗分团委答辩
5 月 4 日前	校团委公示最终名单，听取意见	
暂定 5 月 11 日	举行表彰大会	根据实际情况

注：请务必掌握好时间节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